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法尔胜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<b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，应按监管机构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。</b>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</p>

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职工代表出任董事、监事的，其候选人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为实施累积投票制，董事、监事的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人数，股东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向少于应选人数的候选人，也可以任意投给等于应选人数的候选人，但投给多于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的选票无效。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情况下时，以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人。</p>	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职工代表出任董事、监事的，其候选人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，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。</b></p>
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	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

上述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